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如下条款作修订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为
<p>第七条 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<u>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送书面会议通知予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u>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	<p>第七条 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<u>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监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专人；</u></p> <p><u>(二) 邮件；</u></p> <p><u>(三) 传真或电子邮件。</u>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<p>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</p>	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